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10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王一锋、张云锋、刘铭、李纳川及独立董事王迁、李峰、杨波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完成2020年度及其他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添加备注的修订:

备注:公司章程中所描述的总裁、副总裁即为公司法中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一职。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83)。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